

##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加快公司尿素现货业务拓展，结合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及《铁路货物运价规则》对经营范围登记内容的最新规定，经咨询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并参考浙江当地同行企业经营范围表述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新增一般项目：化肥销售；肥料销售。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“经营宗旨和范围”第十五条。

同时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，深化法治建设，并推动公司加强合规管理，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，公司拟在董事会下新设合规风控委员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条目（现）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五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一般项目：金属矿石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一般项目：金属矿石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

<p>金银制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仪器仪表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软件开发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汽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再生资源加工；钢压延加工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业管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货物进出口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贸易经纪；销售代理；进出口代理；饲料原料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豆及薯类销售；谷物销售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非食用植物油销售；非食用植物油加工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进出口；粮食收购；粮油仓储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</p>	<p>金银制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<b>化肥销售；肥料销售；</b>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仪器仪表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软件开发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汽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再生资源加工；钢压延加工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业管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货物进出口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贸易经纪；销售代理；进出口代理；饲料原料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豆及薯类销售；谷物销售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非食用植物油销售；非食用植物油加工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进出口；粮食收购；粮油仓储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</p>
--	--

	审批结果为准)。	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第一百二十条	<p>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会批准。</p> <p>董事会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。</p> <p>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 <p>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；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；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在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中予以明确。</p>	<p>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会批准。</p> <p>董事会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<u>合规风控委员会</u>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。</p> <p>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 <p>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<u>六名</u>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；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；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；<u>合规风控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一般由熟悉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的董事担任</u>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在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中予以明确。</p>
第一百四十五条	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	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 <u>合规风控委员会</u> 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

	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	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
第一百四十九条	新增	<p>合规风控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</p> <p><u>（一）指导公司法治建设、全面风险管理、合规管理工作；</u></p> <p><u>（二）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要求，审议依法治企、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规划等事项并提出建议；</u></p> <p><u>（三）指导并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建设；</u></p> <p><u>（四）董事会提议或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、合规管理、法治建设职责。</u></p>

因新增条款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条款序号将作相应调整。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，并需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最终经营范围以核准通过的版本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3日